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

上訴人 樺利綜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有財

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

被上訴人 郭文國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朱曼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消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0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1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出售之酒櫃溫
12 度控制器失控，為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該溫度控制器品質
13 有瑕疵，即上訴人未依債務本旨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
14 致被上訴人受有第一審判決附件編號1至55、原判決附表一
15 及附表二所示之損害，且上訴人未證明其就該損害之發生，
16 係不可歸責。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
17 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95萬823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
18 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
19 泛言未論斷，違反證據、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20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1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2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23 上訴為不合法。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9 法官 林 麗 玲

30 法官 黃 書 苑

31 法官 呂 淑 玲

01

法官 陶 亞 琴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曾 韻 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